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14-64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溧国土资（2014）17 号文件及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等文件精神，为实施开发区“退二进三”计划，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朗诗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诗织造”）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与南京市溧水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开发区项目收储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南京市溧水区土地储备中心对朗诗织造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珍珠北路 121 号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装饰装修及附属物等进行收储，收储土地面积为 31,784.53 平方米（折合约 47.68 亩），收储建筑物面积为 8,433.49 平方米。补偿价格以南京市溧水区审计局出具的《评估审核通知单》（2014 年第 4 号）的审定金额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1,874.2 万元。

南京市溧水区土地储备中心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50%的补偿款，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 50%的补偿款。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朗诗织造收到南京市溧水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的 50%补偿款人民币 937.1 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事项产生约人民币 1,073 万元损益（不计税费），最终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将对公司 2014 年度报表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